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

电子回单服务协议

甲方：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有限公司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推动甲、乙双方业务发展，进一步密切财企合作关系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电子回单管理服务事项达成以下协议：

1. 合作内容
2. 甲方选择使用乙方的电子回单服务，乙方向甲方提供电子回单服务，内容包括每日向甲方指定服务器传输上一日的签约账户电子回单。

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

1. 甲方有权接收乙方所传输的电子回单文件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《会计档案管理办法》相关条例要求，制定内部相应流程，有效管理和利用电子回单，形成电子回单会计档案，建立电子档案备份制度，能够有效防范自然灾害、意外事故和人为破坏的影响。
2. 甲方在业务开展前，应以专线接收电子回单数据，并保证传输质量。
3. 甲方应采取有效内部管理措施，防止电子回单被篡改。乙方已对提供的电子文档进行了加密处理，如甲方恶意破坏、篡改该文档导致的损失和风险由甲方承担。
4. 甲方如需纸质回单，可登陆乙方网上金融服务系统申请回单补打。
5. 甲方因自身原因或其他原因未正常接收到乙方传输的电子回单，应最迟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发申请。

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提供电子回单内容：收付款人账号、户名、开户行、金额、日期、摘要、验证码等信息。
2. 乙方每日向甲方指定服务器传输上日甲方的电子回单文件，其内容包括：回单索引清单以及PDF电子回单。
3. 乙方可根据实际业务情况调整电子回单的样式以及内容。
4.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正常传输电子回单，应及时联系甲方并补发电子回单。
5. 服务费用
6. 乙方就本协议项下服务向甲方收取电子回单服务费用：

每笔流水人民币 0.5 元（含税）。由乙方每季度在签约账户中直接扣收。

1. 甲方按照含税价格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。在协议履行期间，如遇国家税率调整，乙方可以根据国家税率变化调整本协议约定价格。
2. 如乙方希望变更收费标准，应及时通知甲方，如甲方收到乙方变更通知后（30）日内同意接受变更，双方签订补充协议，以变更后的统一性收费标准为准。如甲方不同意变更后的收费标准，可在收到通知后【30】日内提出提前终止本协议，但乙方已收取费用的当年剩余期限仍属本协议服务有效期限，甲、乙双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至该年剩余期限届满。

第五条 保密条款

乙方在为甲方提供电子回单服务过程中，乙方对于所获知的甲方电子回单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，也不得为本方使用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差错、事故和案件，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如果是由于过错方的责任造成的，应由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，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，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2. 由于战争、法律变化、金融市场停止交易、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，以及非因甲方或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通讯故障、电力故障、系统故障、网络故障等导致无法履行或无法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第七条 其他事项

1.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，可签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协议有效期壹年，自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协议到期前任何一方要提前终止本协议，须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，双方须就提前终止本协议事宜达成一致。本协议有效期满后1个月内，如双方未书面提出异议，协议自动延期壹年，可多次延期，以此类推。
3.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本着相互信任的原则，共同协商解决。
4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公章（盖章） 乙方公章（盖章）

甲方有权签字人： 乙方有权签字人：

签约日期： 签约日期：